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大學部 109 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藝術教育組 133 學分、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31 學分、創作組 148 學分。】

經 107.3.7 美術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104.10.14 美術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102.04.10 美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第 2 次課程會議決議、

及 102.05.22 美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及 102.05.22 美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一、藝術教育組	校必修	28 學分	有關大學部全校通識共同課程，請參照本校通識中心相關規定。															
	系必修	24 學分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藝術概論	上	2	2	中國藝術史(二)	上	2	2	美學	上	2	2	畢業專題(一)	上	3	3
			台灣藝術史	上	3	3	西方藝術史(二)	上	2	2								
			中國藝術史(一)	下	2	2	西方現代藝術	下	3	3								
	西方藝術史(一)	下	2	2									畢業專題(二)	下	3	3		
	組必修	23 學分	認知與藝術發展	上	3	3	後現代藝術教育理論	上	3	3	作品與論文評鑑(一)	上	1	1				
			博物館學	上	3	3	博物館敘事與教育實踐	上	3	3	跨領域視覺藝術教育	上	3	3				
			藝術教育	下	3	3	博物館敘事與教育實踐	下	3	3	作品與論文評鑑(二)	下	1	1				
	組選修	理論課程 12 學分	藝術在生活中的實踐	上	2	2	藝術敘事與生活	上	2	2	社區取向的藝術教育	上	3	3	設計思考與藝術教學	上	3	3
					藝術行政	上	3	3	後時代性的藝術教育	上	2	2	藝術教育專題(二)	上	3	3		
					文化創意與社區踏查	上	3	3	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	上	3	3	社區藝術與推廣教育	上	3	3		
藝術鑑賞與教學			下	2	2	藝術的創意性溝通	下	3	3	藝術展示與文化	上	3	3					
組選修	創作課程 12 學分				藝術創作與教學	下	2	2	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	下	3	3	新科技媒體藝術教學	下	3	3		
					特殊需求美術教育	下	2	2	藝術教育專題(一)	下	3	3	藝術教育專題(三)	下	3	3		
								藝術書寫與研究	下	3	3	藝才班教學探討	下	3	3			
								成人藝術教育	下	3	3							
自選修	34 學分	本系所有開設課程皆可列入畢業學分																
畢業條件	一、本系分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藝術教育組 133 學分、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31 學分、創作組 148 學分，同學須於二上學期結束前選定畢業組別，各組相關學分採認規範如上表。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體育之必修與選修學分，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請依師資生選課規範辦理。																	
	二、畢業學分數除校必修外，另可採計跨校系選修課程至多 9 學分，跨校選修者，必須符合本校跨校選修規範。若經輔導老師同意增加跨校系學分者，得專案申請之。																	
	三、本系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畢業前必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AC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認證考試之 Photoshop、Flash 兩項資訊能力檢定。檢定未通過者，依「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電算中心網站)。																	

畢業條件	一、本系分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藝術教育組 133 學分、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31 學分、創作組 148 學分，同學須於二上學期結束前選定畢業組別，各組相關學分採認規範如上表。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體育之必修與選修學分，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請依師資生選課規範辦理。 二、畢業學分數除校必修外，另可採計跨校系選修課程至多 9 學分，跨校選修者，必須符合本校跨校選修規範。若經輔導老師同意增加跨校系學分者，得專案申請之。 三、本系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畢業前必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AC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認證考試之 Photoshop、Flash 兩項資訊能力檢定。檢定未通過者，依「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電算中心網站)。													
------	--	--	--	--	--	--	--	--	--	--	--	--	--	--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二、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校必修	28 學分	有關大學部全校通識共同課程，請參照本校通識中心相關規定。															
	系必修	24 學分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藝術概論	上	2	2	中國藝術史(二)	上	2	2	美學	上	2	2	畢業專題(一)	上	3	3
			台灣藝術史	上	3	3	西方藝術史(二)	上	2	2								
			中國藝術史(一)	下	2	2	西方現代藝術	下	3	3					畢業專題(二)	下	3	3
	西方藝術史(一)	下	2	2														
	組必修	11 學分									藝術評論(一)	上	2	2				
											當代藝術	上	3	3				
							藝術史學方法論	上	3	3	策展理論與實務	下	3	3				
	組選修	18 學分					藝術斷代史(一)	上	3	3	藝術斷代史(三)	上	3	3	藝術斷代史(五)	上	3	3
						藝術史專題(一)	上	3	3	藝術史專題(三)	上	3	3	藝術史專題(五)	上	3	3	
						藝術行政	上	3	3	社會、文化與媒體	上	3	3					
						博物館學	上	3	3	作品與論文評鑑(一)	上	1	1					
						藝術與典藏	上	2	2									
						藝術鑑賞	下	2	2	藝術斷代史(四)	下	3	3	藝術斷代史(六)	下	3	3	
						藝術心理學	下	2	2	藝術史專題(四)	下	3	3	藝術史專題(六)	下	3	3	
						東亞藝術	下	3	3	藝術評論(二)	下	2	2	藝術與產業	下	3	3	
						博物館與藝術展演	下	2	2	藝術介入空間	下	3	3					
										作品與論文評鑑(二)	下	1	1					
自選修	50 學分	本系所有開設課程皆可列入畢業學分																
畢業條件	一、本系分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藝術教育組 133 學分、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31 學分、創作組 148 學分，同學須於二上學期結束前選定畢業組別，各組相關學分採認規範如上表。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體育之必修與選修學分，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請依師資生選課規範辦理。																	
	二、畢業學分數除校必修外，另可採計跨校系選修課程至多 9 學分，跨校選修者，必須符合本校跨校選修規範。若經輔導老師同意增加跨校系學分者，得專案申請之。																	
	三、本系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畢業前必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AC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認證考試之 Photoshop、Flash 兩項資訊能力檢定。檢定未通過者，依「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電算中心網站)。																	

畢業條件	一、本系分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藝術教育組 133 學分、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31 學分、創作組 148 學分，同學須於二上學期結束前選定畢業組別，各組相關學分採認規範如上表。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體育之必修與選修學分，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請依師資生選課規範辦理。 二、畢業學分數除校必修外，另可採計跨校系選修課程至多 9 學分，跨校選修者，必須符合本校跨校選修規範。若經輔導老師同意增加跨校系學分者，得專案申請之。 三、本系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畢業前必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AC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認證考試之 Photoshop、Flash 兩項資訊能力檢定。檢定未通過者，依「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電算中心網站)。													
------	--	--	--	--	--	--	--	--	--	--	--	--	--	--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三、 創作組	校必修	28學分	有關大學部全校通識共同課程，請參照本校通識中心相關規定。																			
	系必修	24學分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 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藝術概論	上	2	2	中國藝術史(二)	上	2	2	美學	上	2	2	畢業專題(一)	上	3	3				
			台灣藝術史	上	3	3	西方藝術史(二)	上	2	2					畢業專題(二)	下	3	3				
			中國藝術史(一)	下	2	2	西方現代藝術	下	3	3												
	組必修	16學分	素描(一)A 或素描(一)B	上	3	3					作品與論文評鑑(一)	上	1	1	藝術職能實務【新增】	上	2	2				
			電腦繪圖概論	上	3	3					當代藝術	上	3	3								
			素描(二)A 或素描(二)B	下	3	3					作品與論文評鑑(二)	下	1	1								
	※ 本組同學於三上、三下必須通過作品與論文評鑑(一)、作品與論文評鑑(二)審核。																					
	組選修	36學分	水彩(一)A 或水彩(一)B	上	3	3	素描(三)	上	3	3	素描(五)	上	3	3	媒體藝術創作專題(一)	上	3	3				
			膠彩(一)	上	3	3	材料學(一)	上	3	3	創作脈絡與表現專題(一)	上	3	3	跨媒體藝術創作(一)	上	3	3				
			油畫(一)A 或油畫(一)B	上	3	3	油畫(三)	上	3	3	繪畫創作專題(一)	上	3	3	跨領域藝術創作(一)	上	3	3				
			水墨(一)A 或水墨(一)B	上	3	3	水墨素描(一)	上	3	3	東方媒材創作專題(一)	上	3	3	展示空間設計	上	3	3				
			書法(一)	上	2	2	水墨媒材與造型(一)	上	3	3	繪畫創作專題(一)	上	3	3	藝術創作專題(七)	上	3	3				
			基礎設計	上	2	2	膠彩(三)	上	3	3	當代水墨創作專題(一)	上	3	3	設計專題(三)	上	3	3				
			藝術創作專題(一)	上	3	3	綜合媒材(一)	上	3	3	書法與篆刻創作(一)	上	2	2	3D 電腦繪圖	上	3	3				
			色彩學	上	2	2	版畫(一)	上	3	3	綜合媒材(三)	上	3	3	程式設計及其應用	上	2	2				
							陶藝(一)	上	3	3	版畫(三)	上	3	3	繪畫創作專題(三)	上	3	3				
							雕塑(一)	上	3	3	陶藝(三)	上	3	3								
							攝影(一)	上	3	3	雕塑(三)	上	3	3								
							篆刻(一)	上	2	2	纖維藝術	上	3	3								
							電腦影像處理	上	2	2	攝影(三)	上	3	3								
							影音剪輯(一)	上	3	3	錄像藝術	上	3	3								
							3D 電腦動畫(一)	上	3	3	電腦多媒體設計(一)	上	3	3								
							插畫創作(一)	上	3	3	文化创意產業概論	上	2	2								
							繪本設計(一)	上	3	3	文創產品設計(一)	上	3	3								
							藝術創作專題(三)	上	3	3	包裝設計(一)	上	3	3								
							藝術行政	上	3	3	藝術創作專題(五)	上	3	3								
											藝術評論(一)	上	2	2								
											社會、文化與媒體	上	3	3								
											設計專題(一)	上	3	3								
							油畫(二)A 或油畫(二)B	下	3	3	素描(四)	下	3	3	素描(六)	下	3	3	媒體藝術創作專題(二)	下	3	3
							水彩(二)A 或水彩(二)B	下	3	3	材料學(二)	下	3	3	創作脈絡與表現專題(二)	下	3	3	跨媒體藝術創作(二)	下	3	3
							水墨(二)A 或水墨(二)B	下	3	3	油畫(四)	下	3	3	策展理論與實務	下	3	3	跨領域藝術創作(二)	下	3	3
							膠彩(二)	下	3	3	水墨素描(二)	下	3	3	繪畫創作專題(二)	下	3	3	應用設計	下	2	2
							書法(二)	下	2	2	水墨媒材與造型(二)	下	3	3	東方媒材創作專題(二)	下	3	3	藝術創作專題(八)	下	3	3
							電腦平面繪圖設計	下	3	3	膠彩(四)	下	3	3	當代水墨創作專題(二)	下	3	3	藝術與產業	下	3	3
							創意設計	下	2	2	綜合媒材(二)	下	3	3	書法與篆刻創作(二)	下	2	2	設計專題(四)	下	3	3
							藝術創作專題(二)	下	3	3	版畫(二)	下	3	3	綜合媒材(四)	下	3	3	繪畫創作專題(四)	下	3	3
							藝術鑑賞	下	2	2	陶藝(二)	下	3	3	版畫(四)	下	3	3				
							藝術心理學	下	2	2	雕塑(二)	下	3	3	陶藝(四)	下	3	3				
							工藝材料與設計	下	3	3	攝影(二)	下	3	3	雕塑(四)	下	3	3				
											篆刻(二)	下	2	2	攝影(四)	下	3	3				
											影像美學	下	2	2	媒體藝術	下	3	3				
											影音剪輯(二)	下	3	3	電腦多媒體設計(二)	下	3	3				
											3D 電腦動畫(二)	下	3	3	文創實務講座	下	2	2				
											版面編排	下	2	2	文創產品設計(二)	下	3	3				
											視覺傳達與設計	下	3	3	包裝設計(二)	下	3	3				
											插畫創作(二)	下	3	3	藝術創作專題(六)	下	3	3				
											繪本設計(二)	下	3	3	藝術介入空間	下	3	3				
											藝術創作專題(四)	下	3	3	設計專題(二)	下	3	3				
	畢業 條件	自由選修	44學分	本系所有開設課程皆可列入畢業學分																		
一、本系分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藝術教育組 133 學分、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31 學分、創作組 148 學分，同學須於二上學期結束前選定畢業組別，各組相關學分採認規範如上表。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體育之必修與選修學分，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請依師資生選課規範辦理。 二、畢業學分數除校必修外，另可採計跨校系選修課程至多 9 學分，跨校選修者，必須符合本校跨校選修規範。若經輔導老師同意增加跨校系學分者，得專案申請之。 三、本系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畢業前必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AC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認證考試之 Photoshop、Flash 兩項資訊能力檢定。檢定未通過者，依「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電算中心網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大學部 10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選課規範

師資生除完成本系專長領域分組之學分規定外，尚需修習本校師培中心開設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並符合本系師資生學分修習規範(下表)，方可取得資格。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 目	學 期	學 分	學 時	採 認	科 目	學 期	學 分	學 時	採 認	科 目	學 期	學 分	學 時	採 認	科 目	學 期	學 分	學 時	採 認
師 培 教 育 專 業 課 程	必修 10											美術科教材教法	上	3	3	2	美術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上	2	2	2
	選修											美術科教學實習	下	2	4	2					
							藝術課程發展與學習評量	下	3	3	2										
												美術科教學評量	上	3	3	2					
※教育學程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見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請參照師培中心網站/課程認證組】 師資生修習上列課程抵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可重複計算為本系畢業學分。																					
藝 術 教 育 基 礎 課 程	必修 18	藝術在生活中的實踐	上	3	3	2						跨領域視覺藝術教育	上	3	3	2					
		認知與藝術發展	上	3	3	2															
		藝術教育	下	3	3	2	博物館敘事與教育實踐	下	3	3	2										
※師資生修習上列藝術教育基礎課程，除滿足本系師資生學程規範，亦可抵認為本系藝術教育組、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及創作組畢業學分。																					
藝 術 專 業 素 養 課 程	必修 42	藝術概論	上	2	2	2	西方藝術史(一)	上	2	2	2	美學	上	2	2	2	3D 電腦繪圖	上	3	3	2
		台灣藝術史	上	3	3	2	影音剪輯	上	3	3	2	西方現代藝術	上	3	3	2	藝術職能實務	上	2	2	2
		素描	上	3	3	2						設計專題(一)	上	3	3	2					
		中國藝術史(一)	下	2	2	2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上	3	3	2	藝術與產業	下	3	3	2
		藝術鑑賞	下	2	2	2						文創產品設計	上	3	3	2					
		創意設計	下	3	3	2															
師資生所需修習之專門課程，請參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師資生修習上列藝術專業素養課程，除滿足本系師資生學程規範，亦可抵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附 註		1、本系任何一組之師資生，其畢業學分數必須包括其各該組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師培中心所開設之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本表所訂師資生之學分數。 2、本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完成三種師資證照學程準備：「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完整修課規劃請參照師培中心網站/課程認證組/學程認證/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證】 3、有關師資生修習專門科目認證課程學分之規定，請依照本校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師資培育中心。																			